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4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執 寅 104 執他 491 字第 044090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執他字第 491 號吳智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暨利息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鍾騏濃因 99 年偵字第 9974 號案件，以新臺幣 5 萬元(99 年 7 月 23 日刑保字第 99000917 號)為被告吳智瑋具保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鍾騏濃(已歿)其繼承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洪嘉祥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11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書記官李學珏決行